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7-033 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5 人，实际表决董事 5 人，赵湘仿先生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五十三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

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净资产、2017 年 1-6 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公司编号为 2017-035 号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